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24號

原告 蔡初貴

被告 徐國恩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所為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中關於被告「徐恩國」姓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徐國恩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於114年2月6日所為之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中，關於被告徐國恩姓名之記載，均誤載為「徐恩國」，此有被告徐國恩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840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121號、第14300號起訴書等件附卷可佐，可見顯屬誤繕，爰依前揭規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李信龍

法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